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津劝业

公告编号2018-013

债券代码：135487

债券简称：16津劝业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津劝业”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发布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045，回售简称：津劝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4月3日至2018年4月11日（5个交易日内）。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5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庞伟、刘蕊

联系方式：022-27304989

传真：022-27304989

2、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10-66568346

传真：010-66568390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